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4號

原告 黃錦煌

黃錦桐

黃淑美

黃景池

黃錦發

黃錦文

黃錦溢

黃錦豐

沈攸香

陳啓銘

唐東煥

唐敏瑜

胡深松即黃金蓮之承受訴訟人

胡文虎即黃金蓮承之受訴訟人

黃源厚即黃錦圭承受訴訟人

黃源壽即黃錦圭之承受訴訟人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胡鳳嬌律師

被告 陳合春

祭祀公業陳合春

01 共 同

02 特別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

03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
06 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09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2 書記官 陳珮勻